

親子同室



親子同室是一種以家庭為中心的護理，指的是母親和嬰兒不分開，日夜都在同一房間，除了幫嬰兒洗澡及檢查外，可讓母親與嬰兒不受限制的接觸與哺餵母乳，並使每一個成員能及早互相適應，從而建立穩定且良好的親子關係，使父母在返家後對嬰兒的照顧更具信心。

一、執行方法：

- ☆ 新生兒由兒科醫師評估無誤後，即可實施親子同室。
- ☆ 本院全面推行24小時親子同室，每天在固定時間將嬰兒推回嬰兒室進行洗澡及醫療處置後，再送至產婦床邊。
- ☆ 親子同室期間，嬰兒室護理人員將至床邊巡視，依產婦哺餵情形隨時予以指導及協助。
- ☆ 親子同室期間，若新生兒情況有異，或產婦有不適等狀況時可以隨時終止親子同室。

二、實施同室時安全措施注意事項：

- ☆ 照護人員須配戴識別證。
- ☆ 病室內地板需保持清潔乾燥，環境及通道須保持通暢，勿有物品擺放阻礙通道。
- ☆ 推送嬰兒時，請務必將床擺平，推送時請平穩推勿搖晃。
- ☆ 嬰兒如放置在病床上時，請放置平坦位置，並拉起同側床欄，防止滑落床下。
- ☆ 執行親子同室期間，嬰兒應在您的視線範圍內，如需要暫時離開，例如上廁所時，請通知護理師協助照護。
- ☆ 將嬰兒抱離開時須經由媽媽同意，才可以抱走嬰兒。
- ☆ 勿將嬰兒交由陌生他人帶離開。
- ☆ 執行親子同室時，若有任何疑問或問題，應按床邊紅燈呼叫鈴，尋求協助。
- ☆ 親子同室陪宿人員須填寫陪宿登記，以落實陪宿管理及保護新生兒安全。
- ☆ 為確保新生兒安全之睡眠環境，於產婦休息睡眠期間，請遵守母嬰同室不同床之原則。



歡迎加入
桃園市政府
FB粉絲團

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

1999

桃園市民諮詢服務熱線

104.08.500

廣告